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Union Medical Healthcare Limited

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8)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 2021 年 4 月 16 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 7.80 港元的價格向承配人配售最多合共 29,636,000 股配售股份。

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鄭志剛博士，太平紳士（以個人名義投資）及 Aspex Master Fund（「Aspex」）。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即鄭志剛博士，太平紳士）為一名文化企業家及一名個人投資者，而 Aspex 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以私人投資基金形式營運。Aspex Management (HK) Limited（「Aspex Management」）為一間於香港成立的持牌法團，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香港從事第 9 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擔任 Aspex 的投資經理。

可予配發及發行的 29,636,000 股配售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並將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之 2.77 % 及緊隨配售事項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 2.69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故毋須股東進一步批准。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 7.80 港元較：(i) 股份於 2021 年 4 月 16 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 7.68 港元溢價約 1.56%；及(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 7.62 港元溢價約 2.34%。

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所有配售股份，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 231.2 百萬港元及 231.0 百萬港元。淨售價估計約為每股配售股份 7.79 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擴大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大灣區的診所網絡；(ii)併購；及(iii)本集團的一般企業用途。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 2021 年 4 月 16 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 7.80 港元的價格向承配人配售最多合共 29,636,000 股配售股份。配售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 配售協議

日期： 2021 年 4 月 16 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 承配人

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鄭志剛博士，太平紳士（以個人名義投資）及 Aspex Master Fund（「Aspex」）。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即鄭志剛博士，太平紳士）為一名文化企業家及一名個人投資者，而 Aspex 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以私人投資基金形式營運。Aspex Management (HK) Limited（「Aspex Management」）為一間於香港成立的持牌法團，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香港從事第 9 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擔任 Aspex 的投資經理。預期承配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將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或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

## 配售股份

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並無變動，最多 29,636,000 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2.77 %；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 2.69 %。最多 29,636,000 股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 296.4 港元。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 7.80 港元較：(i)股份於 2021 年 4 月 16 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 7.68 港元溢價約 1.56%；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 7.62 港元溢價約 2.34%。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配售代理及承配人經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及近期交易表現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之上市委員會已就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授出批准（無條件或受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均可接受的條件所規限），且有關批准或許可其後並無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遭撤回；
- (b)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並無發生任何重大違反，亦無發生任何事件導致任何有關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準確；
- (c) 概無相關政府、政府、準政府、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代理頒佈任何命令或作出任何決定，致使配售事項屬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非法，或限制或禁止實行配售事項，或就配售事項施加任何額外重大條件或責任（對本公司進行配售事項之合法能力並無重大不利影響的有關命令或決定除外）；
- (d) 除就配售事項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期間而暫停買賣外，股份於任何連續七個或以上交易日期間不得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及
- (e) 配售代理並無根據配售協議的終止條款終止配售協議。

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豁免(b)、(c)及(d)所載的條件。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的前達成或豁免，則配售協議訂約方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配售協議的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於有關終止前任何先前違反者配售協議者除外。

###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所載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當日後三個營業日內的日期（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的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 200,605,439 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34,713,244 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進一步批准。一般授權將於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後動用約 32.1%。

### 終止

倘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香港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配售代理可於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後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且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a) 倘配售代理獲悉：

- (i) 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於本公告刊發時在任何重大方面為或已成為失實、不正確或具有誤導成份；或
- (ii) 倘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將構成本公告的重大遺漏；或
- (iii) 嚴重違反根據配售協議對本公司施加的任何責任；或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有關變動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v) 配售協議所載之承諾、保證及聲明遭任何重大違反；或
- (vi) 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承諾、保證及聲明於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失實或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份；或

(b) 倘下列事件出現、發生或生效：

- (i) 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本地、國家或國際性質，亦不論是否構成於本公告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一連串事件、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上述者同類）之現況之事件或變動或發展，導致或預期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將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 由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對聯交所的證券買賣全面實施任何禁售、暫停或重大限制，而將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將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v) 香港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出現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而任何有關新法律或變動將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發生涉及香港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外匯管制）潛在變動之變動或發展，而將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 任何第三方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有關訴訟或索償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將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發生任何上述事件。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醫療及保健服務。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自 2020 年 9 月 30 日以來，本公司的現金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相信，配售事項將為本集團引入策略投資者，以(i)透過憑籍承配人於房地產及資本市場的資源，促進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發展；及(ii)優化本公司的股東基礎。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 231.2 百萬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附帶之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開支及開銷）約 0.2 百萬港元後，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 231.0 百萬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每股配售股份約 7.79 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悉數用於(i)擴大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大灣區的診所網絡；(ii)併購；及(iii)本集團的一般企業用途。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 1,071,015,803 股股份。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且本公司股本及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發行配售股份除外））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鄧先生 <sup>1</sup>	730,538,230	68.21	730,538,230	66.37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69,677,819	6.51	69,677,819	6.33
	<b>800,216,049</b>	<b>74.72</b>	<b>800,216,049</b>	<b>72.70</b>
OrbiMed Asia Partners III, L.P. <sup>2</sup>	63,806,686	5.96	63,806,686	5.80
承配人	-	-	29,636,000	2.69
其他公眾股東	206,993,068	19.32	206,993,068	18.81
	<b>270,799,754</b>	<b>25.28</b>	<b>300,435,754</b>	<b>27.30</b>
<b>已發行股份總額</b>	<b>1,071,015,803</b>	<b>100.00</b>	<b>1,100,651,803</b>	<b>100.00</b>

### 附註：

- 於鄧先生擁有權益的 730,538,230 股股份中，(i) 5,403,000 股股份由鄧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ii) 3,904,000 股股份由其配偶邱明利女士持有；及(iii) 721,231,230 股股份由鄧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Union Medical Care Holding Limited 持有。
- 根據 OrbiMed Advisors III Limited（「Orbi A III」）權益披露表格的資料，Orbi A III 持有 OrbiMed Asia GP III, L.P.（「Orbi A GP」）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Orbi A GP 持有 OrbiMed Asia Partners III, L.P. Orbi A III 及 Orbi A GP 的 2% 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OrbiMed Asia Partners III, L.P. Orbi A III 及 Orbi A GP 被視為於 OrbiMed Asia Partners III, L.P. 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總額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2020年4月29日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認購新股份	約 33.9 百萬港元	約 33.8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將悉數用於抵銷租金付款	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用於抵銷租金付款
2020年9月24日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認購新股份	約 20.4 百萬港元	約 20.4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將悉數用於抵銷租金付款	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用於抵銷租金付款
2020年9月28日	根據一般授權出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約 42.5 百萬港元	約 42.3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一般企業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用於一般企業用途
2020年11月18日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	約 613.6 百萬港元	約 611.7 百萬港元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i)約 121.3 百萬港元用於擴大本公司於香港及中國大灣區的診所網絡；(ii)約 136.4 百萬港元用於併購；及(iii)約 45.5 百萬港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i)約 65.0 百萬港元已用於擴大本公司於香港及中國大灣區的診所網絡；及(ii)約 45.5 百萬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發行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淨額 (i)約 123.4 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本公司於香港及中國大灣區的診所網絡；(ii)約 138.8 百萬港元將用於併購；及(iii)約 46.3 百萬港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公告日期，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按本公司相關通函所載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動用。有關未動用所得款項已於香港持牌銀行存置為存款。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 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不時之成員；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本公司」	指	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38）；
「完成日期」	指	於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後，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的第三個營業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 2020 年 8 月 21 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 200,605,439 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1 年 5 月 7 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其認購 配售股份的鄭志剛博士，太平紳士及 Aspex Master Fund；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 2021 年 4 月 16 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 7.80 港元；
「配售股份」	指	合共最多 29,636,000 股新股份，將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予以配售；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 0.00001 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蕭鎮邦

香港，2021 年 4 月 19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鄧志輝先生、李嘉豪先生、李向榮先生及黃志昌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陸韻晟先生及王大松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清楠先生、陸東先生及林知行先生。

\* 僅供識別